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9]4号

## 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本学期课程补考考核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—3 日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考对象

凡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均应参加本次补考。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及格者，不安排补考；考试旷考、舞弊及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学生取消本次补考资格。

### 二、考试时间

1. 补考考核时间于开学第一周周末进行，即 3 月 1 日—3 日。公共课考核时间见附件 1。

2. 同一时间一个考生只能安排一门考试课程，由各学院组织安排。

### 三、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准确统计参加本次补考人数，并于 1 月 19 日前将课程补考计划表（按统一模板）报教务处考试中心。大学体育补考学生名单（附件 2）交体育学院。

2. 于 2 月 25 日前将考场安排表（按统一模板）报考试中心。每个小考场（45 人及以下）配备 2 名监考人员，每个大考场（45—80 人）配备 3 名监考人员。

3. 于 3 月 1 日上午到教务处文印室（综合楼 A204）领取补考试卷。

4. 于 3 月 7 日前完成所有课程补考的试卷阅卷与成绩登录工作，并将课程补考成绩登分册交教务处。

5. 补考课程不能申请缓考和免考。

附件：1. 公共课补考时间安排表

2. 大学体育课程补考名单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1 月 10 日